

國立中興大學 0206 震災受災學生學雜費全免及 免費住宿學校宿舍 申請公告

助學措施 /名額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全免及 免費住宿學校宿舍/不限
申請資格	<p>一、具國立中興大學正式學籍學生。</p> <p>二、0206 震災受災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學生重傷。 4.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
申請方式	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申請
必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(須經系所主管核章) 2. 受災戶證明 3. 各項目應繳交證明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（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失蹤不明者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、重傷者應附醫療診斷證明書）。 ◎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（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）。 ◎學生重傷（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）。 ◎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（其他有利於學校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如所得證明、財產證明…）
申請日期	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止
洽詢方式	電話：04-22840224 彭小姐
備註	申請學生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，應擇優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國立中興大學 0206 震災受災學生學雜費全免及 免費住宿學校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：		系所	年級
姓名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
居住地址：			
<p>應繳交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 受災戶證明</p> <p>二、 各申請項目及應繳交證明(請勾選項目並繳交證明文件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(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失蹤不明者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、重傷者應附醫療診斷證明書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(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重傷(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(其他有利於學校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如所得證明、財產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...)。</p>			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校宿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</p>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系(所)主管核章：	
生輔組承辦人	住輔組承辦人	學務長	校長
生輔組組長	住輔組組長		